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岳教体通〔2020〕45号

关于做好校园内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工信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各有关单位，市直各学校，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为加快我市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 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快速完成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 5G 网络信号覆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号）和省教育厅、省通管局《关于开展校园内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通〔2020〕7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校园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支持岳阳市铁塔分公司统筹校园内

站址资源，免费开放所属建筑物（含人防工程与人防疏散场所）和公共区域为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进场手续。对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要加强清理；对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要参照最低标准收取；不得以委托给第三方单位管理为由对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设置壁垒或收取费用。

二、各级各类学校在新建工程和扩改工程谋划阶段，要按照国省标准向岳阳市铁塔分公司获取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要求，将站址、室分系统及光纤设施建设纳入新（改扩）建工程设计，严格按标准预留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配套机房、电源、管道和屋面站址等，实现与工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为所属建筑物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使用直供电和专供电改直供电提供便利，对于尚无法改直供电的要严格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07 号）文件执行转供电最高限价。

四、各单位要多途径、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对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了解，提升师生和教职工对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支持 5G 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指导基础电

信企业、铁塔公司和当地各类各级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校园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政策措施落地，收集整理校园 5G 网络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六、市教育体育局、市通管办将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对校园 5G 建设情况和问题进行通报；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通信垄断和不具备资质企业自建网络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着力解决阻挠施工、偷盗破坏通信设施、不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适时开展全市性专项整治工作。对因征地拆迁、校园建设等造成的 5G 等网络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偿。

联系人：市教科院 刘健华 07308805709

市通管办 曾庆亮 13707308220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